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钦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未来规划和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